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8-055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0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8元，共募集资金76,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710.5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089.47万元。上述款项于2010年1月7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00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的保障股东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按照该办法：

公司于2010年2月9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学府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低压、中压项目及超募专户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0年2月10日公告了以上三份协议的主要内容。

于2010年11月2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次日公告了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于2011年4月1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及国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高压项目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1年4月26日公告了该协议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5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1年11月24日公告了该协议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西安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4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2年2月2日公告了该协议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0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2年5月5日公告了该协议中的主要内容。

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755906986310906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学府支行	443066450018010040495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科技园支行	752357960045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755906986310602
5	中国银行徐州铜山支行	870158458108094001
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31598503001709541
7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01920900052551958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512904079610801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银行及保荐

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7日